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須予披露交易

合資成立旭陽偉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旭陽國際投資、旭陽國際與香港中偉及Dawn International於2021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共同注資成立旭陽偉山，在印尼蘇拉威西青山工業園區內，合作投資建設年產480萬噸焦化項目。旭陽國際投資、旭陽國際將分別認繳合資公司註冊資本115.92百萬美元(股權佔比46%)及12.60百萬美元(股權佔比5%)。此外，旭陽國際投資及旭陽國際亦將在旭陽偉山未能獲得外部項目融資的情況下為旭陽偉山提供股東貸款最高不超過約538百萬美元。旭陽偉山設立後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旭陽國際投資、旭陽國際與香港中偉及Dawn International於2021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共同注資成立旭陽偉山，在印尼蘇拉威西青山工業園區內，合作投資建設年產480萬噸焦化項目。旭陽國際投資、旭陽國際將分別認繳合資公司註冊資本115.92百萬美元(股權佔比46%)及12.60百萬美元(股權佔比5%)。此外，旭陽國際投資及旭陽國際亦將在旭陽偉山未能獲得外部項目融資的情況下為旭陽偉山提供股東貸款最高不超過約538百萬美元。旭陽偉山設立後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合資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旭陽國際投資；
(ii) 香港中偉；
(iii) Dawn International；及
(iv) 旭陽國際。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香港中偉與Dawn International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注資

按照合資協議，在合資公司銀行賬號設立後15個營業日內，各方按照持股比例應向合資公司注入出資額共計3.7百萬美元。後續經股東會表決通過，協議各方按照各方持股比例追加授權資本至不超過本項目總投資的30% (252百萬美元)，追加的授權資本將根據本項目資金需求進度，由協定各方根據合資公司董事會發出的繳付通知所規定的額度和期限進行繳付。各方將以下方式認購合資公司及向合資公司注資：

投資方	應繳付出資 (百萬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旭陽國際投資	115.92	46%	貨幣出資
Dawn International	75.60	30%	貨幣出資
香港中偉	47.88	19%	貨幣出資
旭陽國際	12.60	5%	貨幣出資
合計	<u>252.00</u>	<u>100%</u>	

合資公司的 經營範圍

合資公司將開展如下經營活動：

- (i) 焦炭產品的工業生產和銷售；
- (ii) 銷售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副產品及；
- (iii) 貿易。

具體經營範圍以相關印尼公司註冊機關登記為準。

配套焦化項目投資

項目投資總額約840百萬美元，具體投資總額以各方一致確認的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所涉金額為準，其中：

- (1) 各方股東按各自持有合資公司的股份比例以自有資金出資解決投資總額30%的資金(即252百萬美元)；及
- (2) 通過金融機構項目融資，解決投資總額70%的資金(即588百萬美元)。由於旭陽偉山將會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當中8.5%的資金(約50百萬美元)是項目質保金，合資公司待項目竣工驗收後進行支付，並不需要由本集團承擔。

合資各方將根據項目融資的要求按各自股權比例提供擔保。當合資公司遇上無法通過金融機構項目融資方式解決時，不足部分由旭陽國際投資及旭陽國際提供股東借款，即旭陽國際投資及旭陽國際承諾提供股東貸款本金總額將不超過538百萬美元。股東借款利率應控制不超過年化6%，借款的期限不少於8年且前2年不還本。股東借款存續期間，若金融機構項目融資到位，則應在資金到位後將對應金額的股東借款等額置換償還旭陽國際投資及旭陽國際。

股東會

合資公司的股東會為合資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會議在合計持有超過百分之八十五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應第二次召集，則屆時需合共持股超過二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對於合資協議約定的保留事項須經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超過百分之八十五方可決議通過，包括但不限於達到指定較大數額的投資、融資、借款、出售和收購方案、關聯交易等。除保留事項外，其他決議事項須由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表決超過百分之五十通過。

董事會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旭陽國際投資推薦3名，Dawn International及香港中偉各推薦1名。董事長由旭陽國際投資推薦的董事擔任。除保留事項外，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可通過決議。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一定數額的投資、土地買受、聘任合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則需要全體董事一致通過。

監事會

合資公司的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旭陽國際投資、Dawn International及香港中偉各自推薦1名。其中，監事長由Dawn International推薦的擔任。

管理層

根據合資各方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合資公司的總經理、5名副總經理、1名財務總監、1名財務經理、1名財務人員等高級管理人員，包括：

- (1) 總經理1名，由旭陽國際投資推薦，經董事會批准後聘免。
- (2) 副總經理5名，旭陽國際投資推薦3名副總經理，香港中偉推薦1名副總經理，Dawn International推薦1名副總經理，經董事會批准後聘免。
- (3) 財務總監1名，由旭陽國際投資推薦，經董事會批准後聘免。
- (4) 財務經理1名，由Dawn International推薦，經董事會批准後聘免。
- (5) 財務人員1名，由香港中偉推薦，經董事會批准後聘免。

產品銷售

合資公司所生產的焦爐煤氣按各方認可的價格計算公式向IMIP及／或IMIP工業園內其他企業進行銷售。合資公司負責對其生產的產品按市場價格對外進行銷售，其中各股東有權以前述市場價格根據持有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享有同等價格下的優先購買權。

利潤分配

合資公司應該首先根據銀行融資相關協定約定的還款安排進行本息支付，其次根據股東借款協定約定的還款安排清償到期應付的本金及利息之後，如年度淨利潤存在，則該等年度淨利潤用於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後的可分配利潤，再按照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利潤分配；利潤分配比例為每年可分配利潤的50%。

合資協議生效

合資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授權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生效，並待合資協議獲得中國、印尼政府及協議各方內部各項批准後開始實施。

不履行本協議規定義務的一方，應對合資公司及守約方因其違約行為所遭受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1. 集團業務全球化之戰略

展望2021年，本集團旨在於根據當前國內外經濟形勢，擴大現有焦化產品組合的生產，並研發新型精細化工產品。本次項目為本集團第一個控股之海外焦化項目，本集團可憑藉控股股東的優勢，充分發揮全球獨立焦炭生產及供應商的龍頭地位，加快推進本集團業務全球化之戰略。

2. 國外銷售市場

本次項目的焦化產品，除了中國境內，也會向IMIP及／或IMIP工業園內其他企業進行銷售，銷售管道更為快速直接，縮短銷售的地理半徑，加快產銷供的資金鏈回籠，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投資收益。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及交易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資料

旭陽國際投資及旭陽國際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原先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園區，其後擴展運營至中國其他不同省份，包括內蒙古自治區、山東省等以及印尼蘇拉威西省。

有關DAWN INTERNATIONAL之資料

Dawn International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項目管理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Dawn Internation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香港中偉之資料

香港中偉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中偉是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偉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由鄧偉明先生最終控制。中偉控股致力於發展成為備受尊重、持續發展的高科技企業集團，歷經20餘年發展，現已形成以新能源產業鏈為核心、智慧製造等業務板塊協同發展的產業格局。中偉控股作為最終投資主體，擬通過香港中偉這一海外業務平台逐步實施其全球化戰略。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香港中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焦化項目」	指	合資公司計劃在IMIP投資建設的年產480萬噸焦化項目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07
「Dawn International」	指	Dawn International Capital Pte. Ltd.，一家於2021年3月9日在新加坡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合資公司」或 「旭陽偉山」	指	旭陽偉山新能源(印尼)有限公司(暫名，須以最終公司註冊名字為準)，旭陽國際投資、旭陽國際與香港中偉及Dawn International合資合作擬在印尼成立的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旭陽國際投資、旭陽國際與香港中偉及Dawn International於2021年7月15日訂立之印尼年產480萬噸焦化項目之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青山工業園」 或「IMIP」	指	位於印尼中蘇拉威西省的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
「旭陽國際投資」	指	旭陽國際投資(海南)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1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旭陽國際」	指	旭陽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19日在香港設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合資協議共同注資成立旭陽偉山
「香港中偉」	指	香港中偉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26日在香港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1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洹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